

法規名稱	技術移轉中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4/22
制定單位	技術移轉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技術移轉中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智慧財產權及辦理技術移轉行政業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及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第三條，設立技術移轉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受理智財申請、讓與或取得技術移轉及授權之相關事宜，並召開智慧財產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二、受理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申報等相關事宜，並召開智慧財產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三、研發成果之分析、盤點、智財佈局與規劃、專利推廣及智財資料彙整。
四、智財權分配及衍生利益之管理運用，技轉合約條件規劃與洽談。
五、強化本校與企業間鏈結關係，並辦理其他智財及技術推廣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應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中心主任主持，會議成員由中心主任召集，定期盤點及檢討成果推廣情形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3年01月15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育成中心諮議會議

113年03月2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04月2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(產學營運處育成中心 113年05月21日 1132101490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，113年05月28日公告)